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對象範圍]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審查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四)應對欲提供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並取得擔保品。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務部門事先評估，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呈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係指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依本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八)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會計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股務單位一併公告。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八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